


# 憲法裁判審查(補呈理由) 狀

案 號	104 最高法院年度 台 上 字第 286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 倪永生	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E-MAIL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 性別：男 / 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主旨：為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刑事判決，違反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，緣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（補呈理由）

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人民就其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以在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依法聲請憲法審查。（已於合法日送）

爭點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情節輕重，判處本刑無期徒刑或死刑，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第23條比例原則？
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：聲請當事人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刑事判決（如附件）

審查客體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。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應受違憲之宣告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二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案受違憲之宣告

廢棄後：發回最高法院予以更審裁判。

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：

壹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：為毒品案件，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，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貳：基本權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權利：

(一)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，乃憲法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應受嚴格之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

(二)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其因規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以無期徒刑或死刑等極刑論處，惟其

不分情節之本質，即使明知法重情輕，仍須判處有期  
徒刑15年以上，致與罪責處罰不相當，根本因本刑太高。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情形：因其所適用之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允許法院不論情  
節輕重，唯一論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，侵害聲請人之人  
身自由權，攸關有無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。

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(一) 國家目前屬於承平憲政時期，不應以「特別法」對待人民，  
應以普通刑法第257條論罪，以足當之。

(二) 祈請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 
條第1項受違憲之宣告，本案廢棄，發回最高法院，更  
裁用以彰顯我國人權憲政之體現。

請 狀 狀 謹

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

公 鑒

證 物 名 稱  
稱 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具 狀 人 倪 永 生 (簽 名 蓋 章)

撰 狀 人 倪 永 生 (簽 名 蓋 章)